

股票代碼：6271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8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十一、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44
十二、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45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配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一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07 年 3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78,300 仟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7,2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辦理，擬增修訂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完竣。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18頁～第31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10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4.97418968元，共計新臺幣822,519,670元，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2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9,625,450 元分配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1.02581032 元，係依民國 107 年 2 月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165,357,520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二、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發放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 三、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擬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原監察人制度，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第 34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一名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楊文貞，於一〇五年八月八日逝世解任，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補選董事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當選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5,000,000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 持續簡化製程、改善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的建置，以降低生產成本。
3. 持續投資於創新與研發，與市場領導廠商密切配合，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4. 強化與關鍵供應商之合作，共同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以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服務。
5. 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獲利能力分析：

1. 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合併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經會計師簽證報表				差異情形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745,602	100	8,057,845	100	(312,243)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7,712	25	1,995,184	25	(97,472)	-5
營業費用	735,896	10	761,430	10	(25,534)	-3
營業淨利	1,161,816	15	1,233,754	15	(71,938)	-6
營業外收入(支出)	(62,047)	-1	(10,640)	-	(51,407)	483
稅前淨利	1,099,769	14	1,223,114	15	(123,345)	-10
稅後淨利	973,889	13	1,025,006	13	(51,117)	-5

2. 營運績效分析說明

(1)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 7,745,602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8,057,845 仟元，合併營收減少 312,243 仟元，下滑 4%。除高頻無線通訊模組較上期成長 39.5%外、其它三大產品混合積體電路模組、陶瓷電路板、以及影像產品分別較上期衰退近 6.5%、1.8%、11.2%。本公司絕大部份接單以美元計價，若依美元計，則營收約小幅成長 1%。

(2) 合併營業淨利

一〇六年度受營收下滑、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合併營業淨利為 1,161,816 仟元，較去年衰退 5.8%。

(3)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因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增加，合併營業外支出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51,407 仟元。

(4)合併稅前純益

因上述因素影響致使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 1,099,76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223,114 仟元減少 123,345 仟元，幅度達 10%。

(5)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

(6)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製程技術	產品應用
106	矽晶圓正面鋅置換技術開發	高功率元件應用
	氮化矽活性金屬硬焊技術開發	高功率模組應用
	超薄矽晶圓減薄製程	高功率元件應用
	多層疊構之玻璃基板技術開發	光通訊應用
	UV LED 之氣密性封裝結構開發	UVC 殺菌
	完成 12 吋 BSI 晶圓 75um 薄化製程開發	影像感測器
	導入 IR AVI 晶片檢驗技術	影像感測器

二、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計劃

1. 業務方面

(1)本公司四大產品分別為高頻無線通訊模組(RF Module)、混合積體電路模組(Hybrid Modules & Specialty Packaging)、陶瓷電路板(Ceramic Metalized Substrate)、以及影像產品(Image Products)。預估一〇七年度陶瓷電路板營收所佔比重最高，其餘依次為影像產品、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

(2)在陶瓷電路板業務，本公司產製之薄膜 DPC 陶瓷電路板為高亮度 LED 之主流構裝方式，隨著 LED 照明技術及市場逐步成熟，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及服務。除一般照明應用之外，車用照明也逐步由歐美客戶往亞太客戶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在此一市場之發展。

除了應用於照明的白光 LED，利用 UVC LED 來進行消毒殺菌及 UVA LED 來進行膠材及油墨固化的應用亦逐步取代具高汙染問題的汞燈，本公司亦進行開發該市場。在高功率半導體模組應用方面，本公司的 DBC 技術適用於再生能源、節能家電、動力馬達及電動汽車(EV)/油電混合車(HEV)所需之逆變器(Inverter)及功率模組(Power Module)等等應用。目前持續生產出貨中，我們將繼續耕耘此深具潛力之市場。

(3)在影像產品業務，本公司擁有 CP、RW、ASSY 及 FT 之全製程建置，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Turnkey Solution)。在手機市場，除了傳統用於拍照及攝影功能的影像感測器之外，使用雙鏡頭來進行變焦、景深調整等等功能的需求，及使用影像感測器來進行生物辨識為下一波的潛在應用。

(4)在混合積體電路模組業務，除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持續開發特殊照明用之基板及模組封裝，半導體雷射模組封裝及 UV LED 模組封裝，以及生醫晶片模組的封裝。本公司將強化在此一領域之發展及服務。

(5)在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業務，本公司除智慧型手機及資料中心的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之模組之外，亦投入表面聲波濾波器及 5G 相關模組開發。

2. 生產設備方面：

為順應產品日趨複雜又多樣之特性，將持續導入並全力推動自動化，以及工業 4.0 的聯網智慧製造，將現有設備加裝更多自動取置移載及感知器，以物聯網整合製造資訊，做到即時線上監控，提高品質與收成率，最終目標為使用大數據分析來進行製程的最佳化，並將生產設施整合中央監控，做到節能減碳，降低製造成本，邁向智慧工廠之目標。本(107)年度之投資重點：

- (1) 雷射鑽孔與標示及附屬設備自動化。
- (2) 濺鍍與電鍍及檢測場所流程優化及資訊系統整合建置。
- (3) DPC 基板鍍層製造及晶圓電鍍與檢測設備自動化。
- (4) 裝晶打線及自動包裝 6 面光學自動化檢測設備、錫膏印刷及自動檢驗系統。
- (5) 金屬殼縫焊系統。
- (6) 先進封裝設備更新、機械手臂自動取置、程式自動導入及圖控監測系統。
- (7) 集中影像感測器各產品線在同一廠區或同一樓層，整合人力及各項生產資源。
- (8) 研發用晶圓製程 E-Gun 及後端製造系統及更新品質管制分析儀。
- (9) ERP 儲存系統強化與更新，APS 自動排程系統導入，主機追蹤系統及核心交換器備援架構及各項防護系統升級等。
- (10) RW 晶圓重組製程：各生產設備網路連線及自動化程式控管。
- (11) 持續優化工廠各設施系統，如廢水回收減排系統，空調冷氣回收循環系統... 等節能減碳計畫。
- (12) 完成 12" 晶圓針測測試生產線之設立並開始量產。
- (13) 導入新一代先進晶圓研磨設備 DPG8761 以提升製程能力。
- (14) 擴充雷射設備以符合 3D 感測 sensor 量產需求。

3. 研究發展方面：

- (1) 功率半導體構裝及測試
- (2) 3D 感測模組構裝
- (3) 消費電子用微機電模組構裝
- (4) 指紋辨識模組構裝
- (5) 光電半導體模組構裝
- (6) 表面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封裝
- (7) 石英震盪器(Crystal)封裝用基板
- (8) 生醫晶片相關封裝結構及製程開發
- (9) 高頻通訊模組應用封裝製程開發
- (10) 開發晶粒 6 面檢查設備
- (11) 開發 12 吋 BSI 晶圓 50um 薄化製程

4. 人力資源方面：

- (1) 強化內外部教育訓練工作與專長管理，培育並深化多能工各項專長。
- (2) 中高階職員職涯發展規劃。
- (3) 持續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引進高等專才，積蓄研發能量。
- (4) 強化創新機制。以人為本，追求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

5. 展望未來：

- (1)在陶瓷電路板方面，本公司產製的陶瓷電路板適用於高亮度LED、半導體雷射，熱電轉換器及功率半導體模組等等持續成長之市場。此外，隨著移動裝置持續增加更多的功能及穿戴式裝置的發展，電子零組件朝微型化發展，傳統共燒陶瓷基板技術在石英震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所需的微型化陶瓷基板上，難以滿足下一世代產品之需求。本公司的DPC技術具備小型化的特性，將積極開發此一新的應用市場。
- (2)在影像產品方面，除傳統在相機及手機等等的照相、攝影等影像應用市場之外，亦發展應用於生物辨識、3D測距、熱影像等等新的感測器封裝，以進入智慧型汽車及IoT等新的產業。此外，亦多方跨足航太、國防及醫療等利基應用，透過構裝技術持續之改良與整合，期望加強拓展在利基產品市場之業務。
- (3)在混合積體電路及高頻無線通訊模組方面，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的產品，例如下一代的5G無線通訊模組及高速光纖網路應用，並整合本公司的陶瓷基板及封裝技術，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製程服務。
- (4)在未來2至3年間本公司最大的成長動能為3D感測之紅外線影像感測器的RW業務、以及發射端VCSEL相關之業務，例如ToF之完整模組構裝(包括DPC基板、封裝以及測試)及結構光模組之DPC基板。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供應商及客戶長期以來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期勉全體公司同仁傳承穩健踏實、誠信正直、客戶至上及幸福企業的文化；展望未來，除透過持續深耕各項產品應用的縱深發展及橫向跨足多方領域之外，期能繼續維持產業領先地位、邁向基業長青、創造股東價值及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謝謝大家！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經核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俊毅



蔡玉琴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u>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依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7月2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辦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 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 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若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影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二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各項重要契約之核定。

二、依內控制度所定金額權限範圍內之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指派。

四、其他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本條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訂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內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七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明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6,908	43	6,210,190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20,193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17,146	11	1,398,24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58	-	36,866	-
1310 存貨	745,699	6	621,342	4
1410 預付款項	25,067	-	16,1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0	-	645	-
	7,593,398	60	9,303,613	6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4,531	10	1,437,17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8,387	29	3,865,506	26
1780 無形資產	56,149	-	55,3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52	1	167,7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40	-	13,322	-
	5,148,559	40	5,544,104	37
資產總計	\$ 12,741,957	100	\$ 14,847,7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2110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0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32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負債總計	\$ 1,653,575	13	\$ 1,629,071	11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 10,413,938	82	\$ 10,146,84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41,957	100	\$ 14,847,717	100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752,991	101	8,069,91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994	1	81,208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683,997	100	7,988,711	100
5110 銷貨成本	6,013,478	78	6,092,238	76
5900 營業毛利	1,670,519	22	1,896,473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125	3	184,472	3
6200 管理費用	224,188	3	259,7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353	1	92,659	1
	511,666	7	536,866	7
6900 營業淨利	1,158,853	15	1,359,60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274	-	34,709	-
7190 其他收入	14,368	-	28,48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243	-	9,1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055)	-	(146,259)	(2)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9,411)	-	(39,286)	-
7590 什項支出	(10,327)	-	(25,43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67,590)	(1)	(9,436)	-
	(75,498)	(1)	(148,122)	(2)
7900 稅前淨利	1,083,355	14	1,211,485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9,466	1	186,479	2
本期淨利	973,889	13	1,025,006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505	-	(35,9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90)	-	13,4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46)	-	6,110	-
	17,869	-	(16,3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1)	(1)	(27,3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13	-	6,1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798)	(1)	(21,1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929)	(1)	(37,5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960	12	987,499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1		6.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8		5.98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629,071	4,926,351	930,453	33,700	2,589,097
	-	-	104,141	-	(104,141)
	-	-	-	-	(977,442)
	-	-	-	-	1,025,006
	-	-	-	-	(16,344)
	-	-	-	-	1,008,662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	-	102,501	-	(102,501)
	-	-	-	-	(977,442)
	-	-	-	-	973,889
	-	-	-	-	17,869
	-	-	-	-	991,758
	24,504	307,075	-	-	-
	\$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6
					6,949
					10,146,841
					-
					(977,442)
					1,025,006
					(21,163)
					987,499
					10,146,841
					-
					(977,442)
					973,889
					(60,929)
					912,960
					331,579
					10,413,93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 7,2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78,300 千元及 81,2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 1,083,355	1,211,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4,569 903,758

攤銷費用

3,120 13,9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496 40,297

利息費用

19,411 39,286

利息收入

(33,274) (34,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055 146,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305 25,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39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43) (9,104)

其 他

39 8,726

856,317 1,13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21,819 166,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75,600 (219,87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0 1,552

存貨(增加)減少

(124,357) 8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32) (1,2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04) (7,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910) 72,1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492 45,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12 (5,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770) (16,262)

1,003,671 36,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43,343 2,382,055

收取之利息

34,162 34,101

支付之利息

(13,339) (18,347)

支付之所得稅

(183,492) (182,4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0,674 2,215,3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0,724) (775,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9 31,3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82 3,471

取得無形資產

(3,909) (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332) (740,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82) 3,9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80,000) (280,000)

償還公司債

(1,668,200) -

發放現金股利

(977,442)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49,624) (1,253,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282) 22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0,190 5,989,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6,908 6,210,190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領料及入庫管理控制情況，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庫齡變化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以及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因併購交易產生商譽，由於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不確定性。因此，商譽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及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評估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及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明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83,990	46	6,651,319	44	\$ 271,43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20,193	7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29,596	10	1,422,981	9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800	-	35,645	-	450,31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629	1	40,958	-	742,120	6
1310	存貨	948,380	7	964,847	6	715,795	5
1410	預付款項	31,135	-	19,566	-	181,2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0	-	645	-	250,399	2
		8,310,650	64	10,156,154	66	22,898	-
						-	-
						1,993,308	13
						562,887	4
						288,134	2
						2,230,873	17
						4,215,368	2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0,965	34	4,894,075	32		
1780	無形資產	56,149	1	55,360	1	65,0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3,952	1	167,742	1	103,212	1
18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5,000	-	185,8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2	-	2,014	-	151,1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79	-	18,866	-	319,376	3
		4,653,537	36	5,143,057	34	937,002	6
						2,550,249	20
						5,152,370	34
負債及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653,575	13
	資本公積					1,629,071	11
	法定盈餘公積					5,233,426	40
	特別盈餘公積					4,926,351	32
	未分配盈餘					1,137,095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4,594	7
						33,700	-
						33,700	-
						2,427,991	19
						2,516,176	16
						(71,849)	(1)
						6,949	-
						10,413,938	80
						10,146,841	66
						\$ 12,964,187	100
						15,299,211	100
						\$ 12,964,187	100
						15,299,211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7,821,687	101	8,143,37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085	1	85,525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745,602	100	8,057,845	100
5110	營業成本	5,847,890	75	6,062,661	75
5900	營業毛利	1,897,712	25	1,995,184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125	3	184,472	3
6200	管理費用	448,418	6	484,29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353	1	92,659	1
		735,896	10	761,430	10
6900	營業淨利	1,161,816	15	1,233,75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255	-	39,011	1
7190	其他收入	17,070	-	27,20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243	-	9,104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7,403)	-	(47,966)	(1)
7590	什項支出	(17,022)	-	(26,411)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76,190)	(1)	(11,585)	-
		(62,047)	(1)	(10,640)	-
7900	稅前淨利	1,099,769	14	1,223,114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25,880	1	198,108	2
	本期淨利	973,889	13	1,025,006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528	-	(19,6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59)	-	3,347	-
		17,869	-	(16,3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11)	(1)	(27,3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13	-	6,192	-
		(78,798)	(1)	(21,16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929)	(1)	(37,5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960	12	987,499	1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91		6.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8		5.98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 1,629,071	4,926,351	930,453	33,700	2,589,097	3,553,250	28,112	10,136,784		
-	-	104,141	-	(104,141)	-	-	-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	-	-	-	1,025,006	1,025,006	-	1,025,006		
-	-	-	-	(16,344)	(16,344)	(21,163)	(37,507)		
-	-	-	-	1,008,662	1,008,662	(21,163)	987,499		
1,629,071	4,926,351	1,034,594	33,700	2,516,176	3,584,470	6,949	10,146,841		
-	-	102,501	-	(102,501)	-	-	-		
-	-	-	-	(977,442)	(977,442)	-	(977,442)		
-	-	-	-	973,889	973,889	-	973,889		
-	-	-	-	17,869	17,869	(78,798)	(60,929)		
-	-	-	-	991,758	991,758	(78,798)	912,960		
24,504	307,075	-	-	-	-	-	331,579		
\$ 1,653,575	5,233,426	1,137,095	33,700	2,427,991	3,598,786	(71,849)	10,413,93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9,769	1,223,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8,962	1,112,938
攤銷費用	3,120	13,9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320	40,640
利息費用	27,403	47,966
利息收入	(37,255)	(39,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993	23,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95	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43)	(9,104)
其他	278	8,8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3,473	1,199,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21,819	166,8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6,276	(231,9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3)	2,039
存貨(增加)減少	17,347	(63,6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69)	2,55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	(5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26,722)	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04)	(7,1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878	27,40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93	54,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12	(5,32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3,157)	(10,264)
	1,119,241	(64,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42,483	2,358,902
收取之利息	38,073	38,403
支付之利息	(21,331)	(27,027)
支付之所得稅	(197,980)	(193,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61,245	2,176,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420)	(832,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	16,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87	6,223
取得無形資產	(3,909)	(520)
其他	51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750)	(809,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93,411)	115,1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87,676)	(288,308)
償還公司債	(1,668,200)	-
發放現金股利	(977,442)	(97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6,729)	(1,150,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095)	(15,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7,329)	201,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1,319	6,450,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3,990	6,651,319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36,233,501
加：本期稅後淨利	973,889,311
加：106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17,868,080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提撥 10%	(97,388,931)
減：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u>(71,848,790)</u>
本期可分配盈餘	2,258,753,171

分配項目：

股利	822,519,670
現金股利—4.97418968 元/每股	822,519,670
小計	<u>822,519,67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36,233,501</u>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擬由 106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2. 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 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4.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楊惠捷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u>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u>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擬新增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u>股東紅利提撥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六十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上</u>，並視實際獲	按照公司實際需要，酌以調整內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會決議之。	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通知函及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股東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後任用之，解任亦同，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年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楊 惠 捷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第三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2. 同一選票同一被選舉欄位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3.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7. 所填列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附則：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十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視議案之合適性，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並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或舉手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107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17)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357,52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9,921,451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992,145股。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楊 惠 捷	5,422,982	3.28%	
董 事	呂 紹 萍	602,192	0.36%	
董 事	賴 錫 湖	176,637	0.11%	
董 事	吳 薌 薌	0	0.00%	
獨立董事	陳 進 財	0	0.00%	
獨立董事	吳 昭 德	0	0.00%	
董 事 小 計		6,201,811	3.75%	
監察人	許 俊 毅	0	0.00%	
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1,400,248	0.85%	
監察人	蔡 玉 琴	0	0.00%	
監 察 人 小 計		1,400,248	0.8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602,059	4.60%	

附件十二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24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